

文件編號	制定(管理)單位	文件名稱	制定日期	修定日期
	新竹市衛生局檢驗科	食品委託檢驗申請	109.9.17	113.02.23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收件辦理	<pre> graph TD     A([1.本市轄區內製造廠商填寫食品委託檢驗申請書(附件)]) --&gt; B[2.檢附相關文件，送衛生局檢驗科收件]     B --&gt; C{3.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C -- 否 --&gt; D[3.1 補送文件]     D --&gt; C     C -- 是 --&gt; E{4.檢驗工作分派}     E -- 是 --&gt; F([5.函文通知申請者，副知食品藥物管理科檢驗結果])           </pre>	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
衛生局文件審查後送交檢驗派工		約 10-12 個工作天 (如有必要展延一次)
結案		

### ◎作業流程

1. 食品委託檢驗限本市轄區內製造廠商。
2. 檢附所需證書、表格及待檢驗食品提出申請（親自辦理）。
3. 本局人員進行內部審核並送驗。
4. 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者檢驗結果。

### ◎所需檢附書證

1. 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限新竹市，需附公司大小章)。
2. 委託檢驗食品（足夠數量 300g、外包裝完整及完整標示，並正確保存之送驗檢體）。

### ◎受理時間

微生物：週一至週二，9：00 至 12：00。

化學類：週一至週五，9：00 至 12：00；13：00 至 15：00。

中午休息 1 小時(12:00~13:00)。

**※逾時，案件恕不受理。**

### ◎所需填寫表格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檢驗申請書一式二份（一件產品一式）。

### ◎所需費用

依 113 年 02 月 05 日新竹市政府發布令「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收費。

### ◎所需工作天數

約 10-12 個工作天(如有必要展延一次)。

### 備註：

1. 送驗樣品係由申請者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2. 使用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查詢相關限量規範。

##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委託檢驗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者	* 廠商名稱		* 工廠登記證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		
	* 地 址		* 負 責 人		
			* 電 話		
檢 體	* 名 稱		* 製造日期		
	* 規 格		包 裝		
	商標品牌		數 量		
	原 料	* 主原料			
		* 副原料			
使用食品添加物 名稱及用量					
* 委託檢 驗目的					
* 委託檢 驗項目					
* 申請人	簽章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備份				
備 註	1. 食品檢體不得少於 300 公克。 2. 送驗樣品係由申請者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3. 使用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4.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查詢相關限量規範。 5. <b>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b>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委託檢驗申請書（範例）**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申請日期：113 年 02 月 01 日

委託者	* 廠商名稱	00 公司		* 工廠登記證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	XXX	
	* 地 址	新竹市 XXX 號		* 負 責 人	王大明	
				* 電 話	03-5226133	
檢 體	* 名 稱	波羅麵包		* 製造日期		
	* 規 格			包 裝	散裝	
	商標品牌			數 量	1	
	原 料	* 主原料				
		* 副原料				
使用食品添加物名稱及用量						
* 委託檢驗目的						
* 委託檢驗項目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 申請人	000 簽章					
附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備份					
備 註	1. *請必填 2. 食品檢體不得少於 300 公克。 3. 送驗樣品係由申請者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4. 使用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5.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查詢相關限量規範。 6. <b>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b>					